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20號

聲　明　人　大園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全
相　對　人　廣瑞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志仁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廣瑞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廣瑞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8,125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 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